

彭阳县水务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水务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精神，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水利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解工作责任，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心热点问题。

（一）积极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区、市、县政府业务部门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为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结合水务工作实际情况，做到定期公开、阶段公开和及时公开相结合；对涉及公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贯穿于全局工作当

中。严格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发布。水务局就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机构设置、防汛抗旱、水利规划、工程建设管理、饮水安全、农田灌溉、水土保持、河长制、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负责人信息和联系电话等方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及决算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主动公开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河长制相关信息和涉及公共服务中供水管理方面信息。不断增大信息量和覆盖面，使人民群众更加了解和支持水务各项工作。2020 年办理行政许可 0 条，行政处罚 0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3 项；政府集中采购电脑、打印机等 12 个，共计 4.6 万元。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依申请工作机制和流程，并将制度和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 1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和 1 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在建立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领域流程图，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

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水务”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2020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对产生的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2020年解读政策文件1个（图解），已将政策原文和解读内容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发布。今后我局将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实现正文与解读材料“一对一”链接。**五是加强回应关切。**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及时作出回应，按照水务局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制度，确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主要围绕供水管理领域，就供水抢修服务、饮用水水质情况等方面作以回应。共办理答复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群众诉求10余件，处理并答复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单200余件。**六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我局组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全体水务系统职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充分利用电子屏、公告栏等对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宣传；我局在政府的统一安排下，认真开展了2020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将农村饮水等水务重点工作对外公开，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推动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

（四）完善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

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为宣传彭阳水务事业，2016年11月开通“彭阳水务”新浪微博，2020年10月28日因个人公众号名称侵权，重新开通“彭阳水务”微信公众号，严格按照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方便群众查询信息。

（五）加强监督保障。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我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对各股室进行工作督查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力的股室，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在评先选优中扣除相应分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2020年，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形式公开及转发宣传财政预决算、水质信息、重点项目建设、水利工作、热点新闻等方面信息961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85条，微博公开及转发789条，微信公众号公开及转发64条，公告栏及其他方式23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4.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						0

	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结果纠	其他结	尚未审	总计	结果维	结果纠	其他结	尚未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二是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工作机制不够流畅，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者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抓紧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政策解读等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办文办会工作机制，执行公文属性源头标识。按照“五公开”要求，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公开决策、管理、执行、服务和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大信息公开量。二是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与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加强执法过程全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同时结合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检查执法信息，增强执法威慑力和公信力。三是对照水务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网站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和格式要求，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彭阳水务”新浪微博和“彭阳水务”微信公众号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

水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水务局（兴彭大街673号）四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3151；传真：0954—7013151；电子邮箱：nxpyxswj@126.com。